

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大理古城建设管理的各项指示、决定。

2. 按照《大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负责做好大理古城的保护工作，查处违反古城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

3. 根据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市规划管理局授权负责大理古城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查处违反古城规划管理的行为。

4. 由市建设局授权负责大理古城建筑业的管理和重点基础设施的组织实施，做好大理古城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5. 负责大理古城园林、绿化、水景、夜景灯光的建设和管理。

6. 负责大理古城“门前三包”、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广告招牌的管理和监察。

7.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查处以路为市、违反古城行车管理

规定的行为。

8. 负责大理古城国有房地产、公用设施的经营管理和闲置土地的开发。

9. 按照“取之于古城，用之于古城”的原则，负责大理古城维护费的收取和管理。

10. 完成好市委、市人民政府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5 年重点工作是：在保证局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做好创 5A 园林城市基础工作，抓紧对项目工程建设已竣工未审计督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是：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实有人员编制 3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14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决算总收入926.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6.09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92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09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5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26.0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01.45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2015年工资调整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2015年养老保险改革、2015年新增2个科室警务站及古城维护费征稽队增加了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30%；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70%。

（二）项目支出情况。

无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201.4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5 年工资调整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2015 年养老保险改革、2015 年新增 2 个科室警务站及古城维护费征稽队增加了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主要用于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等；

2. 节能环保（类）支出 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主要用于下属环卫站及绿化队支出等；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862.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与警务站支出、古城维护费收费工作支出、古城规划建设及执法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 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5.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4.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24万元。运行维护费13.24万元，比2014年决算减少3.8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古城管理及保护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14年大理市古城保护管理局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549人，接待费开支2.19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4年决算减少0.67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二）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附件：部门决算公开（含三公经费）表](#)